

# 挺纪在前 履职尽责 奋力开创涇县纪检监察工作新局面

## ——在中国共产党涇县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(摘要)

葛凯

(2016年8月21日)



### 一、过去五年的工作回顾

(一)强化压力传导,“两个责任”得到进一步夯实

坚守责任担当,努力把“两个责任”刻在心里、扛在肩上、抓在手中。一是严密部署传导压力。出台《涇县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》,细化制定“落实县纪委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十项制度”。二是从严检查传导压力。制定“两个责任”落实的《监督检查方案》,派出督查组对落实主体责任、监督责任的内容进行清单式、拉网式监督检查。三是约谈问责传导压力。运用好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,制定并落实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约谈制度》。共责任追究81人(其中乡科级干部39人)。四是述职交账传导压力。牵头组织召开全县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单位述职大会,通过县委书记大会点评、县纪委会后跟踪督促整改等方式,交流经验做法,层层传导压力。

(二)强化纪律审查,全县腐败现象蔓延势头得到进一步遏制

坚持无禁区、全覆盖、零容忍,形成“不敢腐”的强大震慑。一是以零容忍态度做好执纪审查工作。2011年—2015年,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查结541件,年均增长31.4%;处分各类违纪人员602人,年均增长35.5%。挽回直接经济损失400余万元。二是认真办理巡视组交办问题线索。省委巡视六组交办的379件问题线索,处置率达100%,办结率达100%。三是积极转变执纪理念。严格按照五类方式研判处置每一起问题线索,做到动辄则咎;采取乡案县审、乡核县审、拟核结案会上集体研究等措施,确保执纪到位。四是严明审查工作纪律。建成了1所县级标准化谈话点和10个乡镇纪委谈话室,为安全文明纪律审查提供硬件保障;分别出台《县、乡纪委办案工作规程》、《“一案双查”管理办法》、《涉案款物管理暂行办法》等制度。

(三)强化监督检查,使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得到进一步贯彻执行

一是盯住重要节点不放松。重要时间节点节假日深入交通要道、旅游景点、饭店会所等排查“四风”问题线索,层层设防、一寸不让;针对“四风”隐形变异问题,探索构建部门监督、舆论监督、群众监督并用的监督体系。二是抓住源头治理不放手。在紧盯重要节点的同时,坚持在源头治理上下功夫。全面贯彻落实现市纪委《关于制止党员干部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和借机敛财行为的暂行规

定》,压力上传、责任下沉。三是坚持服务发展大局不动摇。集中开展“中梗阻”专项整治,深入开展纪律作风整顿,扎实推进五项制度改革,全面优化经济发展环境。全力保障县委、县政府一系列工作部署得到有效贯彻落实。四是拧住成果巩固不松劲。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来,督促落实《关于精简文件简报、会议的规定》,严格执行会议和活动的审批程序,全县性会议年均下降6.7%,文件年均下降6%。监督检查全县公务接待、差旅费管理、办公用房、公车管理等有关制度落实情况共240余次,县本级“三公”经费年均下降11.4%。

(四)强化综合施策,惩防机制体制得到进一步完善

一是警钟常鸣做好廉政教育。对110名科级干部进行“廉考”;组织全县各级党员干部、领导干部家属共680批次21400人次在县廉政警示教育基地接受教育。二是抓早抓小加强日常监督。对新任科级领导干部和科级后备干部进行集体廉政谈话,打好廉政“防疫针”;开展停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专项活动;对拟提拔使用、评先评优的党员干部从严进行“廉情”审查。三是维护民利狠抓专项整治。开展了为期4个月的“吃拿卡要”专项整治,共查结“吃拿卡要”相关案件74件,给予党政纪处分101人,在全市专项考核中排名第一。

(五)强化责任担当,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得到进一步提升

一是全面聚焦主责主业。通过整合、撤销、增设和重组,共设置了14个内设机构。优化了机构设置,明确了职责定位。二是全面落实“两个为主”。通过问题线索报告、纪律审查进度督查、乡查县审(乡核县审)等措施,乡镇纪委纪律审查实现了以县纪委领导为主;采取压力传导、后勤保障、完善机制、督导考核“四轮驱动”,有效解决了乡镇纪委纪律审查力度递减的问题。三是全面加强自身监督。严格执行委局机关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民主决策制度,带头执行一把手不直接分管财务规定,实现重大决策、重要事项民主公开。出台并严格执行《涇县纪检监察系统内部监督暂行办法》,强化自我监督,严防“灯下黑”。四是全面提升干部综合素质。组织全县纪检监察干部集中开展“岗位练兵月”活动;组织全县纪检干部开展“每天网上在线学习一小时”活动。

### 二、全县反腐倡廉建设的基本经验

一是得益于市纪委和县委的坚强领导。实践证明,只要坚持市纪委和县委的正确领

导,把“两个责任”紧紧抓在手上,就一定能够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涇大地生根、开花、结果。

二是得益于全县广大纪检监察干部的拼搏奉献。全县纪检监察干部始终坚持深化“三转”,清理议事协调机构、调整内设机构,挺纪在前积极实践“四种形态”,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情况,坚决维护中央权威,确保政令畅通;始终忠于职守,坚持原则、铁面执纪,敢于碰硬、吃苦在前,坚决维护党章党规党纪的严肃性,努力用行动诠释对党的忠诚。

三是得益于全县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参与和监督。五年来,我们紧紧依靠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,以全面从严治党的实际行动和成效来回应人民期盼。实践证明,只有在广大群众的响应、支持和监督下,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才能取得显著的成效。

### 三、今后五年的工作建议

今后五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指导思想是: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、市委、县委反腐倡廉建设的有关要求,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,保持坚强政治定力。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的方针,围绕“四报三查一问责”强化监督执纪问责,压实“两个责任”,坚持挺纪在前,创新体制机制;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,在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下,运用好“四种形态”,减存量、遏增量,深入解决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,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,以正风反腐工作的新成效,为全面建成政治清明、经济发达、环境优美、人民富裕、社会文明的美丽幸福涇县提供有力纪律保障。

今后五年全县反腐倡廉工作要努力实现以下目标: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纪律和规矩意识明显增强,“两个责任”进一步扛稳抓牢做实,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取得实效,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有效机制不断得到完善,党风政风民风明显改进,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显著提高。

(一)坚持挺纪在前,坚决维护党章和党内法规的权威

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规矩。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,首要的就是严明政治纪律。增强看齐意识,增强政治警觉性和政治鉴别力,站稳立场、把准方向,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进一步夯实“主体责任”。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都要紧紧牵住主体责任这个“牛鼻子”,要坚持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,把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方针落实到“五位一体”建设的各方面、全过程。

进一步运用好“四种形态”。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,咬耳扯袖、红脸出汗要成为常态,党纪处分、组织处理要经常使用,有效降低全县涉纪信访量。

(二)聚焦主责主业,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

实行“四个定期报告”。以汇报从严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内容,开展乡镇党委书记、乡镇纪委书记、县直单位党委(党组)书记、县纪委派驻纪检组长(纪委书记)定期向县纪委书面报告工作,并形成制度长期坚持,通过严把“交账”关,对“两个责任”紧盯不放,狠抓落实。

扎实开展“三个检查(察)”。经常性、多

样式开展监督检查,是督促和推动各级党委

(党组)落实“两个责任”的有效手段。充分用好问责“利器”。动员千遍,不如问责一次。要认真落实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,坚持有权必有责、有责必担当、失责必问责、问责必严格,覆盖各级党组织,瞄准“关键少数”。要结合实际,健全责任追究情况定期报告、典型问题公开通报等制度,坚持“一案双查”,敢于较真碰硬,勇于铁面问责,充分发挥问责一个、教育一片的警示效应。

(三)驰而不息,坚决推进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

永不懈怠,把作风建设一抓到底。紧盯节点和加强日常监督“两手抓”,守住“关键少数”,坚持不懈抓出成效、抓成习惯。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,要深挖细查、决不放过。

完善监督体系,形成纠“四风”长效机制。进一步完善“四风”问题联动协作查处机制,全县各单位均为监督“四风”的联动协作部门。要进一步畅通监督渠道,创新监督方式,激发群众监督的积极性和正能量。

以优良党风促政风带民风,弘扬社会正能量。把贯彻执行廉洁自律准则作为改进作风的重要抓手,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、坚决抵制社会不良风气,做到追求道德高线毫不动摇,远离纪律底线决不触碰。

(四)群众利益至上,坚决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

明确任务,落实责任。各级党委(党组)要发挥关键作用,将基层正风反腐工作常态化,努力实现“乡村治、百姓安”目标。

聚焦问题,精准打击。要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,严肃查处在扶贫工作中虚报冒领、截留私分、挥霍浪费、贪污挪用等问题。

惩治并举,持续发力。坚持抓早抓小、绝不姑息,破除“法不责众”心态,打消“避风头”心理,推动基层形成遵纪守法、风清气正的氛围。治理基层贪腐,要猛药去疴,重典治

根。

(五)严管就是厚爱,坚决推进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队伍建设

深化创新建设“四化”机关。建设制度化机关;建设标准化机关;建设高效化机关;建设科学化机关。

深化“三转”提升履职水平。充分发扬改革创新精神,深入推进全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思想观念、职能定位、方式方法和工作作风上的与时俱进,坚决克服形转神不转、身转心不转、上转下不转的问题,坚决纠正

在议事协调机构上明减暗不减、明退暗不退的问题,确保“三转”要求下沉到底、落实到位。深化改革激发监督动力。采取单独派驻和归口派驻相结合等方式,探索推进县级派驻机构全覆盖工作,完善派驻机构专司监督职责的机制,加强对派驻机构的履职监督、业务指导和工作考核,促使党内监督不留死角、没有空白。

深化管理打造执纪铁军。以开展“五讲五比”活动为载体,一以贯之狠抓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。进一步解决纪检监察干部在思想、组织、作风、纪律、能力等方面存在的问题,真正把“忠诚、干净、担当”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,努力打造一流的纪检监察机关,努力铸造一流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。